

行动的力量

——民间志愿组织
实践逻辑研究

朱健刚 著



商务印书馆

行 动 的 力 量

——民间志愿组织实践逻辑研究

朱健刚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动的力量:民间志愿组织实践逻辑研究/朱健刚
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8
ISBN 978-7-100-05526-0

I. 行… II. 朱… III. 志愿-社会团体-研究-中国 IV. 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266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受香港社区伙伴资助

行动的力量
——民间志愿组织实践逻辑研究
朱健刚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龙兴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5526-0

2008年3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1 张

定价:24.00元

目 录

序	1
导论	4
第一章 开创与解体	
——一次民间支教的先锋试验	29
第二章 方向引领一生	
——一个大学生志愿组织的行动过程分析	66
第三章 行动改变社区	
——志愿组织的社区行动研究	103
第四章 建设社区的公共生活	
——社区内志愿者团队的活动分析	154
第五章 家和理的建构	
——一群业主志愿者的依法维权	168
第六章 感恩的心	
——一个国际性的志愿团队的互动	201
第七章 塑造互助的公共空间	
——一个外来工 NGO 里的志愿团队研究	229
第八章 行动就是希望	
——一个志愿者网络的演变历程	253

2 行动的力量

第九章 结论	272
附录 广州志愿者发展调查报告	295
参考书目	352
后记	356

序

——在行动中思考

行动中的阿刚和思考中的朱健刚博士，同出一辙，内心都充满关怀。但正如社会学家韦伯所言，关怀、兴趣只应引导我们对研究的选题，不应干预我们对现实的判断。这种“价值中立”能否实践、应否实践，学界争论不休。德国社会思想家哈贝马斯提出不同的知识兴趣会引导学者采取不同的研究进路。如果想实践社会工程，运用技术控制，往往会以定量方法掌握社会规律。如果想理解历史行动者的感情和思想，诠释行动的深层意义，往往会采取民俗学、深入访谈等方法。如果想将受欺压和被蒙骗的人们从社会的笼牢中解放出来，学者不单要展示社会的真相，特别是人们拒绝面对的现实，还要对促成人类行为的规律和思维方式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进行批判，颠覆人们自欺欺人的习惯。朱健刚这本有关民间志愿组织的书有趣的地方，是包含不同的知识取向，读者大可各取所需。

基于“实践兴趣”而阅读本书的读者，会欣赏作者那种冲出象牙塔走入行动领域的精神。本书收录的志愿组织个案，有作者曾当志愿者的小区组织和农村支教组织，有他参与创办的环保团体，

2 行动的力量

有他用以培训民间组织领袖时用的分析实例,亦有他当上中山大学公民社会中心主任后,接受该中心提供的咨询或评核服务的机构。因此作者是在实践经验中总结这些组织的行动策略,他们如何把握政治机会和在有限的资源下实践使命。采取合作策略、小型化、非正式化、扎根小区、回避高层政治、边干边学都是非常到位的总结。当然这种实践兴趣有别于国家从上而下、透过技术控制而进行的社会工程。作者的关怀仍是立足民间,总结经验,提供策略参照,让更多民众投身志愿行动,最终是建构公民社会。

本书最具学术性的部分,是作者视志愿组织的工作作为一种创造公共物品的集体行动,甚至是一种超越物质取向的新社会运动,进而探讨这种实践的内在逻辑。其中的关键是行动者如何建构和传递其意义框架,以形成一种对问题的共同理解和对使命的共同信念。作者总结人们所以愿意投入时间、金钱和精力到志愿组织,是受到自我实现和团队归属框架的影响。特别在自我实现的框架下,呈现出实现社会理想、奉献爱心、寻找归属感、寻找生活乐趣、寻找友谊和爱情、提升能力等多种参与动机。透过这些意义框架,读者可理解当代中国志愿者的行动理念和情感状态,亦可见作者对历史中的行动者的“理解兴趣”。

表面看来,本书的“解放兴趣”并不明显。作者分析现象、行文用句,不温不火,批判味不强。但只要细味书中个案,这些志愿组织表现的自发性、自愿性和公益性,行动者在“参与”过程中的自我提升和从团队中感受的团结感和公共精神,与常见的志愿者组织

那种自上而下的“动员”，虚浮割裂的参与，形成强烈的对比。本书在有意无意间，批判教条主义、形式主义的志愿者服务，倡识回归以志愿者为本的义务工作。

我国志愿组织研究方兴未艾，但现存的著作或者空谈理论，或者过重实践，能够在行动与理论间平冲得宜的，实在寥寥可数。本书记载了一位积极行动者对志愿组织的细致观察和深刻的思考，难能可贵，乐于推荐。

陈健民

2007年夏于香港中文大学

导 论

“在民主国家中……市民是独立的和无力的，他们几乎不能做任何事，没有人能要求他的伙伴帮助他们。因此，如果他们不学会志愿性的相互帮助，他们将没有力量。”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

一、研究的缘起

1997年的秋天，我还在复旦大学读研究生。一个偶然的机
会，我在校园的广告栏上看到关于复旦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的
报道，它的“让人人享有正义”的口号一下子打动了我。那时我正
好在做一个关于上海志愿服务的研究项目，在访谈了许多形形色
色的公营志愿组织以后，我对其中的造势和作秀已经有点“审美疲
劳”，然而这个组织的活动却让我眼睛一亮。法律援助中心是由一
群法律系的大学生组成，在已经毕业的师兄的帮助下，他们主动地
在杨浦区司法局申请挂靠并得到批准，因此活动领域已经不限于
校园，而参与了当时还比较新鲜的“社区建设”。他们在居民区里
设点值班，代理诉讼，而且居然还赢了几起官司。当媒体报道后，
更多的信件从各地飞来，寻求咨询和援助。

这个普通的学生志愿组织,看起来不那么起眼,但在它身上我却感受到公营志愿组织中所难以看到的自治的活力、久违的公共参与的精神以及成员对这样的组织的一种高度认同和自豪感。从那时起,我开始相信,在中国是有真正独立的志愿者和志愿组织在行动的,他们独立地开展活动,虽然对社会的宏观影响甚微,但却悄悄地影响着基层社区,并能够通过媒体影响更广泛的大众。也是从那时起,我慢慢从一个调查者转变成为一个实践者,成为这群志愿者中的一员,帮着他们走入我比较熟悉的城市社区的生活中,一起开辟新的工作点。2000年,我们这些已经毕业的志愿者再次聚在一起,成立了一个新的以社区发展为方向的志愿者组织——热爱家园,这个组织今天已经注册成为上海最大的民间志愿组织之一。

像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热爱家园这样的组织化的志愿行动,在今天的出现并非偶然。这几年来,我接触到越来越多这样的民间自发的志愿团队,他们既活跃在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也在西北、西南遥远的乡村留下了足迹,他们的活动延伸到了祖国的四面八方。在志愿者中,既有学者、记者和政府官员,也有普通职员、学生和外来打工者:今天的志愿组织,不再只是少数社会名流建立的精英俱乐部,而成为越来越多普通人参与其中的集体行动;它也不再只是要超越日常生活的雷锋精神的体现,而已经成为许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甚至成为一种时尚。^① 而我自己亲身的实践经

^① 在最近甚至有商业电影的著名导演开拍志愿者的电影,参见 <http://et.21cn.com/movie/xinwen/huayu/2006/04/30/2564814.shtml>。

6 行动的力量

历,也让我看到,中国的民间社会尽管面临许多障碍和困境,但是志愿运动仍然可以生产出它自身存在的空间,并拓展出新的社会空间。

不过,这些民间的志愿团队并不是从真空中生长出来,相反,他们仍然生活在地方的历史与文化的脉络中。他们的兴起,与九十年代以来中国政府发起的一场声势浩大的志愿服务运动息息相关。

志愿服务活动在中国并非完全是新鲜之物。早在改革开放以前,类似“星期五义务劳动”之类的活动就包含着志愿服务的因素。而六十年代中期开始,中国曾经对亚洲、非洲的许多发展中国家进行了大量的援助,伴随着这些援助,政府也同时派出了大批的志愿人员。改革开放以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向中国派遣了包括地理、环境、卫生、计算机和语言等领域的志愿者,这是最早的外来志愿者,以后其他国际组织也陆续派遣了志愿者到中国来。在八十年代后期,中国出现了自己的志愿活动和志愿者,根据丁元竹的研究,最早的志愿者产生在社区服务的层次上,并逐步建立了社区志愿者组织。九十年代初期,在共青团系统中形成了另一支志愿者队伍,并产生了全国性的志愿者组织。目前,在中国最为活跃、规模最大、影响最大的就是这两支志愿者队伍,他们都有自己的组织体系,都与一定的政府组织联系在一起。^①徐中振主持的上海志愿者研究和谭建光主持的广东志愿者研究都证实了这一点(徐中振 1998;谭建光 2005)。

^① 丁元竹等,《志愿精神在中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9。

这样一个自上而下的动员过程,直接的结果是产生了很多政府及其代理机构成立的公营志愿组织(public voluntary organization),例如政府的各级志愿者协会和共青团的青年志愿者协会(丁元竹等 2001)。同时,这一过程也有一个间接的结果,就是为许多民间志愿组织(private voluntary organization,有时我也称之为草根志愿组织)^①的出现创造了机会。这类民间志愿组织往往是自下而上,由志愿者自己发起成立,而且常常是非正式、没有注册的,其中有些独立开展活动,但也有一些为了工作的方便,附着在政府的志愿组织下面,作为它的工作的一部分而得到认可或默许。在政府的话语中,它们通常被称为“群众性志愿团队”。这样的团队因为经常戴着公营志愿组织的“帽子”,彼此的活动也经常混在一起,因此从外在观察者的角度来看,两者是不容易区分的。但是我在此前的参与式研究中,已经指出这两类组织在运作逻辑和内部规范的建立上都大相径庭(朱健刚 2005):公营志愿组织受到政府逻辑的严重制约,而民间志愿组织则表现出公民社会组织所具有的某种高度的自组织和独立性。所以,如果简单地把两类组织合并讨论,我们很容易忽略它们之间的差异和冲突;而正是那些民间的志愿团体,因为包含着社会变迁的鲜活的信息,吸引了我的注意。而在本书中,这些民间志愿团队,或者说这些组织化的民间志愿行动,正是我的主要研究对象。

^① 草根和民间,经常是这些志愿者的自我称谓。民间大体相对于政府而言,意味着是非政府的、社会的,而草根在民间社会中更强调底层,社区层面的领域。不过有时两者也并无严格区分,可以混用。

二、志愿者和民间志愿行动：我是谁？

为什么要区分公营志愿组织和民间志愿组织？这首先可以从参与者的差异中体现出来。志愿组织和志愿者都是西方舶来的新名词，最早引入国内、在媒体上得到传播，是在九十年代初期。当时共青团中央鉴于形势的变化，为了保持对新一代青年的吸引力，试图通过倡导志愿者活动来开拓新的领域，打开局面。与此同时，在民政系统推广社区服务的尝试中，志愿者这一形式也得到广泛的应用。志愿者运动引起媒体关注的另一个契机是上海举办的第八届全国运动会，当时由于人力缺乏，上海市政府就学习世界大型运动会的惯例，在全市范围内提倡为八运志愿服务。市委成立了全市性的志愿者协会，挂靠在宣传部底下，同时在政府内部、各个企事业单位、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的宣传部门，也都相继组织成立了志愿者协会，隶属于上海志愿者协会。^①媒体的广泛报道使得志愿者变成了流行语，一时间志愿服务成为一种参与公共生活的时尚。其中，比重最大的一块是街道和居委会组织的社区志愿团体，号称有150万个，但这一数字并不说明这一年真的产生了这么多志愿团体。当时的做法是，不但原来邻里内部的居民团队和居民积极分子被冠以志愿团队和志愿者的名称，而且工青妇等系统的志愿团队也纷纷进入社区。例如附近的大学、中学、医院等都要

^① 这种方式成立的志愿者协会一般会按行政等级制设立。以工会为例，总工会设职工志愿者协会，每个区、县和行业工会再设立分会。分会会长由宣教部门的领导担任。志愿者活动通过各个单位的宣传部门统一开展。

到社区完成单位规定的志愿服务(徐中振 1998)。

但是我们仔细观察这些组织就会发现,许多人只是因为自上而下的动员而参与其中,自身并没有主动性;它的许多活动,仍然主要是依靠传统的群众运动型动员方式。比如,常见的方式都是先确定一个日子作为“服务日”,然后在全市重点的文明小区、重要地段设立分会场,随之自上而下迅速组建数量众多的志愿者队伍。在服务日当天,先在主会场召开志愿者誓师大会,各位领导讲话以后,志愿者就奔赴各个分会场开展活动,领导相应地巡视和慰问,活动结束后,队伍也就随之解散,整个过程可以说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在我曾经调查的社区里,来得最多的是一个中学的班级,学校规定他们必须每个星期轮流到社区来服务。这种实质的命令动员式关系使志愿者自身并没有太多的积极性,虽然他们的活动也为居委会增加了一些人力资源,但是并没有对人们、包括志愿者自身的日常生活产生什么影响。

鉴于此,我们有必要对上述的志愿者定义予以反思。^① 在本书中,如果志愿者的工作不是出于自愿,而带有较多体制动员的色彩,或者是已经付了工资的社区人员的工作,就都不算作志愿服务。我们将讨论集中于民间志愿组织,为此,我们对志愿者作一更严格的,也符合其本来含义的界定: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是一种自愿的、不追求经济效益,而且意在实现公共利益的行为。

虽然志愿者有了明确的定义,但是要给草根志愿组织加以明

^① 西方今天也在对先前的志愿者定义加以批判性的反思,有些国家甚至把轻罪犯者所判罚的社会服务也称为志愿服务。

确的界定,仍然十分困难。其原因正如前述,相当一部分草根组织并没有注册,没有正式的治理结构,甚至可以说还不是组织,而只是一些行动的组合;而另一些组织,虽然已经注册或者挂靠在注册组织之下,但它的正式结构常常只是呈现于表面,实际的运作逻辑大相径庭,比如活动较多时,组织可能表现得比较严密,而在另一些时候因为没有活动,志愿者大量流失,组织就处于一个空壳状态。更重要的是,“民间组织”这个词在中国的语境下,各方面都心存忌讳,许多志愿者看到既然难以注册,为了避免被看做非法组织,于是干脆回避正式的组织形态。这种种因素,都使得我们在界定草根志愿组织的时候出现了困难。而从内在的方面看,志愿者在行动中也常常会提出这样的疑问:我们是来做志愿者的,有必要成立正式的组织吗?对许多志愿者来说,行动的渴望远远高于对组织的需求,许多志愿者对我说,“我们不搞组织,我们只是想做点事”,似乎组织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壳。

尽管如此,为了使志愿服务能够持续,一个比较稳定的管理团队和制度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那些已经持续一段时间的志愿者团队,即使没有有意为之,也会表现出一定的组织形态(这在学理上可以称为“弱组织形态”)。既需要有效的组织但又不想有明确的正式组织,既回避组织形式又不可避免发展出某种组织形态,正是意图和事实的矛盾,使得我们在对志愿组织作组织功能性的研究时常常感到迷惑:它们是否可以称为组织?无论如何,我们都无法忽视这一点:这些民间志愿组织一方面虽然没有规范的组织形态,另一方面却有异常丰富的活动,这与公营志愿组织虽有正式等级化组织却缺乏主动的活动,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鉴于许多志愿者并不是为了组织而组织,而是因为志愿行动聚集到一起,并出于行动的需要逐渐呈现出了组织形态,为了避免组织一词可能引起的混乱,我们的研究将另辟蹊径,从行动开始,也就是说,我们将把志愿者看做行动者,将民间志愿组织看做组织化的民间志愿行动。由此,我们把草根志愿组织看做一系列志愿行动的载体和行动者的聚合状态,更进一步,把它看做更大规模的集体行动的一部分,以此展开我们的研究。

而对草根志愿行动,我将只采用一个边界相对模糊的操作性定义:大体来说,它是指人们自愿参与和自发产生的实现公益的行动。它具有下列共同特点:

(1)自发性:组织是自下而上产生的,而不是由政府或者某个权势集团自上而下组织的。

(2)自愿性:成员参与志愿服务的意向不是由于外界的压迫或者仅仅是由于政府的动员,而是自愿参与。成员可以自愿加入或者退出。

(3)公益性:组织的活动是出于公益信念,从事公益性的社会服务,而不是用来谋求个人或者家庭的经济利益。组织不以营利最大化为导向,即使通过服务可能获得经济利润,也不在组织成员间分配,而用于公益目标。这类志愿行动的组织化过程的实践逻辑正是我们要研究的重点。^①

^① 需要说明的是,这样的操作定义并不是想说明这些组织完全独立于政府,或者成员完全没有个人利益的索取,恰恰相反,这些组织如果要持续发展,就不得不和政府有着不同程度的妥协,甚至挂靠,而成员同样也有着各种各样的个人需求,这些对于一个现实的志愿组织都是真实的过程。这一定义只是要指出其作为一个组织的大体的

三、志愿服务:从集体行动的角度

对于志愿服务的研究,目前大都偏重于从宏观上把握志愿组织的特征和发展趋势,从功能的角度指出志愿组织能够传递社会服务,发挥第三部门的作用。但是此前的研究也有不少问题:一是将公益志愿组织和草根志愿组织混为一谈,使得对志愿组织特征的描述经常过于笼统,也过于简单;二是过于关注组织结构,将志愿组织看做一个已经完成的实体来加以定性和描述,并进而认为志愿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英文简称 NGO)的数量必然反映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程度,这就忽视了草根组织一些很重要的方面。首先,草根志愿组织本身仍是一个形成中的作品,是志愿者实践的产物,^①始终处于不断的变动中,我们需要掌握到其行动的特点,才能真正理解它的逻辑;其次,在目前中国的前公民社会阶段(朱健刚 2005),与志愿服务高度组织化和专业化的西方国家相比,两者处于不同发展时期,因此衡量志愿组织的标准应该有所不同:那些以松散组织甚至网络形式运作的志愿行动本身,也许比志愿组织的数目多寡更能反映志愿服务对社会的实质作用和影响。因此本研究试图从集体行动的视角来看待这场志愿者服务运动,将之看

发展方向,这些组织的实际的生活和行动远比这个操作定义复杂。

① 这种研究的局限性不仅对于志愿组织的研究是这样,许多对于中国 NGO 的研究也是同样如此,大部分的研究试图将中国的 NGO 看做已经稳定的给以明确功能划分的组织,如一个 NGO 工作者所指出的:“我们就像被你们挂上一个标签,放到一个格子里”,但是其实这些组织都是在不断的变动中,也就是在形成的过程中。